



附件二

## 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2年4月3日

申請單位(人)：○○○文教基金會		預計總參與人數：120人	
申請場地(可複選)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簡報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2			
活動時間： 地 點 <u>多媒體簡報室</u> 102年4月3日 14時00分至102年4月3日 17時00分(共計： 天)			
佈置時段 102年4月3日 13時30分至102年4月3日 13時50分(共計： 天)			
地 點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(共計： 天)			
佈置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(共計： 天)			
活動名稱：「博物館—我的好鄰居」講座		規費：新臺幣 3,000 元整	
檢送文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企劃書(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主題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內容要項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人員名冊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核准證件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活動相關資料			
申請/聯絡人：李○○ 聯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(O)：02-1234-0000 (H)： 手機：0982-123-0000 傳真：	
收據抬頭：○○○文教基金會 戶名：(需同申請單位)○○○文教基金會		保證金退還帳號： 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○○分行	

茲申請使用澎湖生活博物館場地，並願意遵守「澎湖生活博物館場地使用規定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意接受終止使用及上開規定所列義務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申請單位(人)：李○○ (簽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○○○  (簽章)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：A123456789

地址：

電話：02-1234-0000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審查意見
---	------



澎湖生活博物館

Penghu Living Museum

場 第 管 理 人		承 辦 人		科 長		副 局 長		局 長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